



期貨公會會訊

理事長的話

台歐Link躍馬萬里 個股期配對成長高

臺灣期貨交易所於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聯結掛牌交易的台指期及台指選擇權一天期契約預計將在今年5月15日正式推出，這是臺灣期貨市場成立以來，首次將商品輸出國外，也是進一步推廣短天期契約的策略，此一連續交易(夜盤)方式不但豐富了臺灣期貨市場商品線，也延長了台指期及台指選擇權的交易時間；另外，由於交易時間正是歐洲白天時段，可以吸引歐洲和國際投資人參與，也提高了台灣衍生性金融商品競爭力，無疑是台灣期貨市場發展史上邁向國際化的重要里程碑。期交所與Eurex特別安排今年1月份於台北、新加坡及香港三地進行招商說明會，期貨公會和業者們場場皆積極參與，受到國際投資人熱烈迴響。期交所未來將持續透過與國際金融市場接軌，引進美國、歐洲與大陸的股價指數，帶動台灣期貨交易發展，相信對業界有深遠的影響。

此外，由期交所、期貨公會、證交所及證券公會等四大單位首次攜手合作，在去年12月9日推出的「股票配個股期」多空配對策略推廣活動，榮獲券商票選2013年台股十大新聞，截至一月底，近25,000位從業人員和投資人參加「期股達人」遊戲，促使個股期去年12月成交量較前年同期成長23%外，1月份日均量24,982口，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53.39%再創佳績，並安排三家表現優異的證券業者於媒體上分享推廣心得，在此特別感謝證券及期貨業者的大力支持。金管會在今年1月6日正式實施台股第三支箭的現股當沖政策，已使散戶和大戶回流，台股動能也逐漸放大超過1,300億元。

新春一開始證券期貨業就帶來不少利多消息，相信今年在主管機關的領導，以及交易所、業者的共同努力下，證券及期貨市場必能躍馬千里。



公告訊息

「個股配個股期」活動現況

由期交所、期貨公會、證交所及證券公會等四大單位首次攜手合作，共同舉辦的「股票配個股期」多空配對策略推廣活動，自102年12月9日活動開跑以來，已有近4,000位從業人員和18,000多位交易人參加



(本公司盧秘書長與iPad得主陳先生合影)

「期股達人」宣導遊戲(截至1月26日)，宣導活動於103年1月2日進行第一次抽獎(12月份參加人員)，抽出1位iPad及200位康是美200元兌換券得主，所有獎項業已全數送達得獎人員；第二次抽獎活動(1月份參加人員)將於103年2月6日舉行，歡迎大家踴躍參加「期股達人」宣導遊戲，爭取更多抽獎機會。同時在網路媒體Facebook部份更有超過50,000位粉絲對「股票配個股期」策略推廣活動按「讚」，足見活動受到市場廣泛接受，帶動個股期去年12月成交量攀高，較前年同期成長23%外，1月份(截至1月23日)日均量亦達25,820

口較上月成長26.8%。

有鑑於一月份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皆共同面臨波動度趨緩的情形下，從業人員及業者可配合「股票配個股期」策略推廣活動主訴求「在可控風險之下爭取利潤」、「有效運用資金以創造收益」，提供交易人可充分利用股票與個股期的靈活搭配，透過買股票、空個股期的操作，提昇交易獲利的機會，同時調控交易風險，充分發揮優勢增加收益。此外亦可利用股票與個股期的配對交易，在價差擴大時買強勢股票、空弱勢個股期，價差縮小時買弱勢股票、空強勢個股期，不論大盤走勢高低，都能靈活操作。上述相關交易策略都可透過「股票配個股期」官方網站所建置的「期股達人」互動遊戲模式及「認識個股期」專區說明，讓交易人能輕鬆學到策略概念，冀望「股票配個股期」活動能吸引更多人聚焦於多空配對策略，為市場注入更多能量。

「股票配個股期」官方活動網站為<http://futures.unisurf.tw/index.html>，交易人亦可透過推廣活動海報、折頁DM、公車車體廣告的QR code與網路關鍵字搜尋「股票配個股期」，即可進入「股票配個股期」官方網站。

(洪基超)

活動回顧

以臺灣期貨交易所(TAIFEX)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天期貨契約預計103年5月15日於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掛牌交易，TAIFEX與Eurex於臺北、新加坡及香港舉辦三場聯合宣導說明會

以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天期貨契約預計103年5月15日正式於Eurex掛牌交易，其交易時間為期交所盤後時段，可滿足交易人於期交所盤後時段之交易及避險需求。期交所首次將商品到國外交易所掛牌交易，不僅可提升期貨市場流動性，亦可增加臺灣期貨市場之深度及廣度，增加臺灣期貨業的收入來源。

期交所與Eurex於今年1月16日、20日及22日於臺北、新加坡及香港等地舉辦三場聯合宣導說明會，會中除介紹本合作案之商品規格、運作架構及參與方式外，特別邀請我國期貨商公會代表及Eurex結算會員，說明本合作案商品交易結算等相關實務作業及發展商機，以利市場參與者掌握本合作案之最新發展情形及預作相關準備，更希望讓新加坡及香港之投資人對本合作案商品有更深入之瞭解，進一步吸引外資參與交易。另外Eurex並邀請潛在客戶參加，以利本國期貨商進行業務交流，會後本國期貨商可個別與Eurex結算會員及潛在客戶進行業務洽談，以拓展業務機會。

為因應以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天期貨契約於Eurex掛牌交易，期交所自去年底開始邀集專、兼營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說明本合作案商品之架構、每日交易時間及作業時程安排、合作商品契約規格、交易結算作業及部位限制控管規劃、資訊系統規劃及測試時程等，並與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本公會除積極配合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外，並協助業者進行後續相關事宜。為了讓交易人瞭解本合作案商品之相關交易結算規定，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本公會將研擬彙整應告知交易人之相關事項，以及有關與交易人約定事項之約定書範本。為增加交易人從事本合作案商品之管道及便利性，本公會正積極建議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業務範圍增加本合作案商品。

(張瓊文)

「槓桿交易商相關法規及從事業務範圍」講習課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完備我國期貨業版圖，於2012年7月12日發布訂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且考量槓桿保證金契約之業務型態屬自營業務，因而規劃由專營期貨自營商兼營槓桿交易商業務，從事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公會為使專營期貨自營商對槓桿交易商相關法令規定及其可從事的業務範圍有更詳盡的瞭解，特於今(103)年1月7日舉辦「槓桿交易商相關法規及從事業務範圍」講習課程，邀請金管會證期局林家璋稽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部鄧淑芬專員，分別就「槓桿交易商法規介紹」及「槓桿交易商從事業務範圍」兩個主題擔任講師。

首先在「槓桿交易商法規介紹」部分，林家璋講師從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法源依據切入主題，再依序從法規架構、申請營業許可流程、財務與業務以及業務人員的監督與管理等面向，為整體法規架構進行概括性的解說，課程中也對業者所提出的槓桿交易商負責人及業務員職務登錄及資格條件等問題，一一解答。

緊接著在「槓桿交易商從事業務範圍」部分，鄧淑芬講師除就槓桿交易商業務範圍、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各項商品業務經營資格與申請流程為業者進行說明外，也介紹現行證券商所銷售各項衍生性商品的特性及市場概況，最後針對槓桿交易商業務範圍與證券商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業務範圍作了比較，讓未來有意申請經營槓桿交易商業務的期貨商代表，瞭解兩項業務的市場區別。

主管機關開放期貨商兼營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新種業務後，將有助提昇期貨業者業務發展、商品創新及競爭力，公會期許期貨商能儘速開辦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開創期貨業從事期貨市場店頭交易之里程碑，提供期貨交易多元化商品，滿足交易人的交易需求及健全期貨市場的完整性。

(鄭欽文)

好康搶鮮報

本公會103年2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班別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初階	台北(2/14-2/16)、高雄(2/21-2/23)	2
進階(一)	台北(2/17-2/21)	1
進階(二)	台北(2/10-2/13)	1
進階(四)	台北(2/17-2/19)、新竹(2/14-2/15)、台南(2/21-2/22)	3
進階(五)	台北(2/10-2/11、2/22)、台南(2/15)	3
資深班	台北(2/12-2/13、2/20-2/21、2/24-2/25)、高雄(2/15)	4
期顧班	台中(2/15)、高雄(2/22)	2
期經班	台北(2/24-2/27)	1
合計		17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06) / 許小姐(#802)，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發布「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本公會將配合修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俾利各會員公司調整辦理。

金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為因應明(2014)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對我國之評鑑，已訂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並於103年1月3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824號令發布。本公會將儘速配合修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將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納入範本中，俾利各會員公司調整辦理。

主管機關就APG所列之核心事項(客戶審查中之實際受益人、紀錄保存等)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之標準事項，訂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明定違反之裁罰效力。注意事項規範重點如下：

- 一、明定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實際受益人(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本質(第四點第三款第四目規定)等資訊，並明定實際受益人之認定標準(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及應參照重要性及風險水準對既有客戶進行審查(第四點第六款規定)。
- 二、明定紀錄保存之範圍及年限(第六點規定)。
- 三、明定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應以風險基礎

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第五點規定)。

- 四、明定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之風險評估，及依評估結果訂定相關防制計畫(第七點規定)。
- 五、依FATF標準，明定違反注意事項之裁罰效果：基於主管機關現行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對於證券商、投信(顧)事業、期貨商、期貨信託及期貨經理事業等金融機構，訂有其業務之經營應依循相關內控制度為之、內控制度應包括洗錢防制應遵循之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爰如違反注意事項之規定，得依相關規定處罰(第八點規定)。

另外，依據主管機關指示，本公會業由經紀業務委員會、信託業務委員會、經理業務委員會、稽核暨法遵委員會等推派委員以及本公會會務人員成立工作小組，共同研擬本案後續相關執行事宜，包括研擬修訂防制洗錢相關作業範本、規劃落實相關作業範本之訓練或宣導活動、制訂洗錢防制事項風險評估之具體作法等事項。

(張瓊文)

國際期市動態

非大陸地區：

一、監理機構動態

印度計畫合併現貨與期貨的主管機關

印度當地國內最大的現貨交易所倒閉之後，財政部正在規劃整併股票與商品市場的主管機關，未來兩家監理單位合併將加強監督管理全國價值2.8兆美元的商品市場，不管從金屬到貨幣的商品、或者打擊洗錢及操控利率的犯罪，以及預防交易所再度倒閉，以達保護投資人權利的目的。

二、交易所、期貨業者動態

(一) 倫敦金屬交易所核准第一家中國企業成為電話交易會員

全球最大的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核准廣發金融交易有限公司(GF Financial Markets)成為第一類圈內交易會員，即為電話交易會員(ring-dealing member)，它為第一家中國企業的經紀商可在LME的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第一類會員除可在交易大廳進行買賣外，同時可透過LME select電子交易系統和電話市場交易。

(二) 首次國外交易所入股台灣期貨交易所

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今年1月3日宣布已達成協議將購買台灣期貨交易所5%的股份，此5%股權為元大金控所轉售，Eurex入股期交所將加強兩家交易所的合作關係，但該項協議尚待我國主管機關(經濟部投審會、

金管會)核准。

(三) 美國法庭持續進行CFTC與Corzine訴訟案件

美國轄區法官受理由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推動提出的訴訟案件，目前聯邦法庭駁回MF Global前執行長Jon Corzine針對公司資金短缺提出的說明，Corzine正在面臨他2011年未善盡管理人職責，監督公司將資金加重於歐債之訴訟，Corzine宣稱在公司倒閉之前，他不知道這些客戶保證金專戶的資金必須與公司自有資金帳戶分離管理。

(四) 韓國FSC將授權交易所直接關閉錯誤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在當地的經紀商錯誤交易而導致處於破產邊緣之後，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SC)採取一連串的因應措施，韓國交易所(KRX)今年將被允許直接刪除不正確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單，另外，在期貨與選擇權上採取限制價格幅度的措施。

大陸地區：

一、證監會動態

證券期貨業有了新統計指標標準

證監會1月3日公布《證券期貨業統計指標標準指引(2013年修訂)》，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用於規範證

券期貨監管系統內部的統計工作，對統計指標本身的增補完善及分類的細化解釋。

二、交易所動態

(一) 上海期貨交易所單向大邊保證金制度正式實施

自12月27日收盤結算起正式實施，首日釋放保證金約18億元，在守住風險底線前提下，提高保證金的收取品質，給市場參與者帶來最直接的便利。

(二) 大連商品交易所擬推出「三步交割法」

將目前的一次性交割流程調整為「先交貨、後選貨、再付款」的三步交割，從基礎制度上解決當前市場買方交割地點不確定、不利買方交割的問題。

三、其他

(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推個股期權全真類比交易

12月26日推出個股期權全真類比交易，今年上半年有望推出。

(二) 上海自貿區啟動首個跨境貿易電子商務試點平臺

自由貿易試驗區12月28日啟動全國首個跨境貿易電子商務試點平臺，標誌著借助自貿區平臺的跨境電子商務在上海邁出實質性步伐。

(三) 香港交易所1月6日夜推小型期指

1月6日起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推出小型恒指期貨、小型H股指數期貨及大手交易機制。

(四) 黃金國際板擬上半年啟動

上海黃金交易所計劃今年上半年在自貿區內啟動黃金國際板。

(五) 中國原油期貨預計4月推出

中國原油期貨預計4月在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掛牌上市。

(沈素吟、姜淑玲)

法規函令動態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102.12.30金管證券字第10200526746號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增加期貨商、證券商及槓桿交易商人員運用彈性，使其得提供客戶多樣化與完整性商品及服務，並提升證券期貨業競爭力，同時配合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開放以及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之依賴，於102年12月30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及第七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相關法規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考量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尚包括自行查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本次修正將從事該等業務之人員納入證券商業務人員規範。
- 二、有鑑於國際間多無明文限制期貨商或證券商業務人員應為專任，故刪除期貨商、證券商業務人員應為專任之規定，改為限制不得兼任國內外其他期貨商、證券商任何職務。另考量期貨商、證券商有指派業務人員兼任其國外關係企業職務以降低營運成本及達成經營管理目標之需求，再放寬期貨商、證券商之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得兼任國外關係企業相同性質職務。
- 三、考量國內外金融商品不斷創新，期貨商及證券商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亦不斷擴增，主管機關刪除期貨商、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及期貨商執行期貨交易業務之人員與槓桿交易商辦理研究分析或商品設計及辦理推介或銷售之人員應為專職之規定，並增訂風險管理人員應為

專職。

- 四、考量槓桿交易商係由專營期貨自營商兼營，為使其人力資源有效利用，爰放寬槓桿交易商辦理推介或銷售之業務員得由期貨商登記辦理自行買賣之業務員兼任。
- 五、為防範利益衝突並基於前、後檯業務風險控管之考量，以負面表列方式規範業務人員於公司內不得兼辦之業務項目。
- 六、期貨商、證券商及槓桿交易商應對業務人員兼任他公司職務或於公司內兼辦不同職務行為回歸公司自治，增訂應建立內部審核控管機制之規定，以確保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期貨商、證券商及槓桿交易商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證券期貨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且應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
- 七、配合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得辦理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修正證券商人員不得為行為之除外規定，並明定施行日期。
- 八、為因應國際間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報告依賴之趨勢，調整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應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規定，改以一定之資格條件或財務條件替代之。
- 九、主管機關參酌「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明訂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總公司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並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相關規定，回歸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 十、考量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經營特性，增訂具有證券商內部稽核資格者，亦為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具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各級主管之資格條件之一。

(鄭欽文)

修正本公會「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範本」、「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及「期貨交易全權委託契約範本」(103.1.10金管證期字第1020054242號准予照辦。)

本次修正係將「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範本」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本契約附件目錄之附件四名稱等，前次修正時漏列之「交易策略」文字補予增列，另求文字用詞一致性，將「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第十條條文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說明書範本」第壹

項、第二點範圍.一，參酌「期貨交易全權委託契約範本」第二條規定，將原「交易或投資基本方針與交易或投資範圍」修正為「交易或投資基本方針、交易策略、交易或投資範圍暨閒置資金之運用及範圍」。

(湯志彬)

市場訊息

交易量比較表

		102年11月交易量		102年12月交易量		102年12月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 交 易 量	期貨	6,938,169	949,819	5,936,276	887,649	-14.44%	-6.55%
	選擇權	16,529,782	15,878	14,068,796	14,121	-14.89%	-11.07%
	小計	23,467,951	965,697	20,005,072	901,770	-14.76%	-6.62%
日 均 量	期貨	330,389	8,100	269,831	7,089	-18.33%	-12.48%
	選擇權	787,132	137	639,491	115	-18.76%	-16.06%
	小計	1,117,521	8,237	909,322	7,204	-18.63%	-12.54%

102年12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英國	其他	合計
		月 交 易 量	期貨	433,152	391,079	28,312	17,484	8,697
	選擇權	11,280	76	2,057	0	170	538	14,121
	小計	444,432	391,155	30,369	17,484	8,867	9,463	901,770
百 分 比	期貨	48.80%	44.06%	3.19%	1.97%	0.98%	1.01%	100.00%
	選擇權	79.88%	0.54%	14.57%	0.00%	1.20%	3.81%	100.00%
	小計	49.28%	43.38%	3.37%	1.94%	0.98%	1.05%	100.00%

103年1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排名	商品別	102年12月成交量	103年1月成交量	103年1月百分比	103年1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15,262,226	14,003,458	70.00%	-8.25%
2	TX臺股期貨	3,202,788	3,067,800	15.34%	-4.21%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1,868,356	1,724,062	8.62%	-7.72%
4	股票期貨	896,056	899,352	4.50%	0.37%
5	TE電子期貨	121,070	121,746	0.61%	0.56%
6	TF金融期貨	105,686	99,008	0.49%	-6.32%
7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31,430	24,686	0.12%	-21.46%
8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18,500	18,234	0.09%	-1.44%
9	XIF非金電期貨	16,534	17,044	0.09%	3.08%
10	個股選擇權	17,768	14,810	0.07%	-16.65%
11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12,072	7,512	0.04%	-37.77%
12	TGF臺幣黃金期貨	8,026	6,796	0.03%	-15.33%
13	GTF櫃買期貨	196	416	0.00%	112.24%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208	96	0.00%	-53.85%
15	T5F臺灣50期貨	56	52	0.00%	-7.14%
16	GTO櫃買選擇權	0	0	0.00%	0.00%
17	GDF黃金期貨	0	0	0.00%	0.00%
18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0.00%
合 計		21,560,972	20,005,072	100.00%	-7.22%

103年1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異動原因	公司名稱
退會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月份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明賢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吳嘉欽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102年12月件數	103年1月件數	103年1月比重	103年1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57	30	32.26%	-47.37%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	0	0.00%	-100.00%
期貨業務輔助人	10	7	7.53%	-30.00%
期貨顧問事業	50	50	53.76%	0.00%
期貨經理事業	0	0	0.00%	0.00%
期貨信託事業	2	6	6.45%	200.00%
合計	121	93	100.00%	-23.14%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102年12月人數	103年1月人數	103年1月比重	103年1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452	1,450	5.44%	-0.14%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894	2,905	10.90%	0.38%
期貨業務輔助人	19,550	19,633	73.64%	0.42%
期貨自營業務	811	813	3.05%	0.25%
期貨顧問業務	1,073	1,079	4.05%	0.56%
期貨經理業務	149	149	0.56%	0.00%
期貨信託業務	625	630	2.36%	0.80%
合計	26,554	26,659	100.00%	0.40%

現有會員統計資料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102年12月家數	103年1月家數	103年1月比重	103年1月成長率	102年12月點數	103年1月點數	103年1月比重	103年1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8	17	9.71%	-5.56%	37	36	2.17%	-2.7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20	11.43%	0.00%	271	271	16.36%	0.00%
期貨業務輔助人	52	52	29.71%	0.00%	1,237	1,235	74.58%	-0.16%
期貨自營業務	31	31	17.71%	0.00%	31	31	1.87%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5	34	19.43%	-2.86%	53	52	3.14%	-1.89%
期貨經理業務	9	9	5.14%	0.00%	11	11	0.66%	0.00%
期貨信託業務	9	9	5.14%	0.00%	20	20	1.21%	0.00%
贊助會員	3	3	1.71%	0.00%	-	-	-	-
合計	177	175	100.00%	-1.13%	1,660	1,656	100.00%	-0.24%

問題小幫手

Q1：台指期無電子盤交易，無法100%涵蓋摩台指功能，建議開放一種須下在期貨公司帳號(非IB帳號)的台指商品，交易時間等於新加坡摩台期，結算日跟結算時間同現行台指期。

A1：臺灣期貨交易所已發覺市場可能有盤後交易之需求，因此與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合作推出一日到期並與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臺灣加權指數期貨連結之期貨及選擇權商品，本商品預計於本年(2014)5月推出，應可以涵蓋新加坡摩台指所提供的任何市場功能，且以台幣計價，可方便交易人避險或套利之交易，以節省幣別匯兌之成本，從業人員可密切注意期交所公布之相關訊息。

Q2：開放IB兼營海外期貨業務，可增加期貨公司盈收及彌補台灣期交所商品不足的問題。

A2：開放期貨交易輔助人得代理期貨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經紀業務，一直是期貨商以及公會努力的目標，惟國外期貨經紀業務除時差問題之外，其商品及制度相對國內期貨也較為多樣與複雜，因此循序漸進的開放方式，似乎較為妥適，公會將先向主管機關提出，開放期貨交易輔助人得代理期貨商從事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連結臺灣期貨交易所商品經紀業務之建議，經核准後待實際執行一段時日，再進一步向主管機關提出開放其他的國外期貨經紀業務讓期貨交易輔助人參與之建議。